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

校務會議提案表

編號： 類別：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提案人：楊智蛟

案由

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(一年級至五年級)午餐代收代辦費是否辦理退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

一、本學期因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政策，全國各級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學期末停止到校上課，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上課天數原為 91 天，實際到校上課僅 60 天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，但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。

二、依據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收支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討論情形如下：

1. 若採旨揭辦法第八條第五點、(三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  
**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：應退還三分之一。**

(1)本校每學期午餐代收代辦費為 860 元/人(包含基本費 300 元/人、燃料費 160 元/人、非基改食材費 400 元/人)

若退還三分之一，退還金額為 286 元/人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\* 基本費退還金額： $300 \text{ 元/學期} \times 1/3 = 100 \text{ 元}$

\* 燃料費退還金額： $160 \text{ 元/學期} \times 1/3 = 53 \text{ 元}$

\* 非基改食材費退還金額： $400 \text{ 元/學期} \times 1/3 = 133 \text{ 元}$

	<p>(2)又依據110年6月10日府教國字第1100092749號函辦理，考量疫情期間，為避免學生群聚，各項代收代辦費可採減抵110學年第第1學期該項收費1/3方式辦理。</p> <p>2.若採旨揭辦法第十條、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之外，有一定額度結餘者，應於學年末退還學生。</p> <p>(1)本學期午餐代收代辦費不退費，於學年末依規將所剩結餘轉入學校午餐歷年結餘款專戶，作為學校日後廚房相關設備維修添購及午餐加菜等用途。</p> <p>三、另六年級畢業生上課天數原為81天，實際到校上課天數為60天，依據第八條第五點、(四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：均不退還。</p> <p>四、依「110年度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經費收取與補助作業」規定，因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，其每學期午餐代收代辦費860元均免繳交，故無需進行退還。</p>
<p>辦法</p>	<p>依據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及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府教國字第1100092749號函辦理。</p>
<p>決議</p>	<p>同意退費，並於下學期以減收的方式辦理。</p>

Ps：如有提案，請於3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前送至輔導處顏秀珊主任彙整